

彰化縣 107 年度促進庇護工(農)場之庇護性就業者穩定就業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、彰化縣庇護工(農)場之庇護性就業者交通補助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的誘因，促使其獲得適性的訓練與職業適應，提升其職業能力，俾以回歸一般性的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庇護工（農）場之庇護性就業者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交通費補助：

以庇護員工住家與庇護工（農）場之距離為計算標準，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縣立案之庇護工（農）場員工。

六、核銷應備文件：

1. 庇護工(農)場與庇護員工之勞動契約。
2. 庇護員工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5. 庇護員工居住地暨工作地之路線距離圖。
3. 庇護員工之印領清冊正本。
4. 未請領相關(似)費用之切結書。
5. 領款收據。
6. 黏存憑證用紙。
7. 庇護性就業者請款名冊。

七、執行期間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強化庇護性工（農）場庇護性就業者交通力，提高就業穩定度。

(二) 增加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、促進就業。

九、補助經費來源視本府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